

彰化縣北斗國小 107 學年度美感教育發展 暨第四屆游藝書畫展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。
- (二)本校四年(107年-110年)校務發展計畫之校訂主軸-美感教育。

二、緣起：

面對社會急遽變遷與日新月異的趨勢與挑戰，未來所需的人才必須兼具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的現代公民素養。公民素養的藝術與美感培育，必須透過健全藝術與美感教育制度、行政支持系統、教師增能、課程與教材研發、社會資源整合和社會好藝愛美風氣的形塑，才能具體執行和落實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
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和總務處。

四、徵件對象：本校一～五年級學生，每人送件作品數量不限。

五、徵件類別與組別：

- (一)藝術作品類：低、中和高年級，共三組。
- (二)書法作品類：中和高年級，共二組。

六、報名日期與交件方式：

- (一)一～五年級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(五)前，交予輔導室資料組。
- (二)報名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一。

七、徵件方式和注意事項：

(一)藝術作品類：

- 1.主題不拘自由選定。
- 2.尺寸以四開為原則。
- 3.媒材以油畫、水彩、素描、版畫、水墨或剪貼等皆可。

(二)書法類組：

- 1.主題以成首詩詞、成篇成段之文章或佳句名言為原則。
- 2.格式限四開以上宣紙(有無格線均可)，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但須落款和署名。

八、評審、裝裱與展覽：

- (一) 交件作品將由校內具藝術與人文專長教師評定。
- (二) 優選作品名單將於 6/27(四)前公布在學校網站布告欄。
- (三) 作品於 7/29(一)暑假返校日歸還創作者。
- (四) 優選作品之創作者若欲參與展覽活動須自行裝裱，裝裱畫框的掛鉤須有兩個以利懸掛展示（請參閱附件二），不符規定者予以退件。
- (五) 優選作品裝裱畫框時間為 7/31-8/30，完成後作品請於 9/6（五）前交予輔導室資料組。
- (六) 優選作品將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（10/18~11/29）在北斗鎮鎮立圖書館寶斗藝廊展覽，以利親、師、生與民眾鑑賞。

九、獎勵：優選作品之創作者將於學生朝會中公開發揚並頒發獎狀和禮券。

十、經費：由家長委員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吳伊環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蔡祥斌

校長

校長 林旻賜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許能溪

輔導主任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林曉甄

總務主任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李欣欣

附件一

彰化縣北斗國小 107 學年度美感教育發展
暨第四屆學生游藝書畫展活動徵件報名表

姓 名	
題 目	
類 別	
組 別	年 班
指 導 老 師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※

附件二

橫幅作品格式（畫框上方 2 個掛鉤）



直幅作品格式（畫框上方 2 個掛鉤）

